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

被告 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榮川

沈言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沈言益於言詞辯論終結(民國114年10月20日)前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因認本件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